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第十二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制度

第一节 国家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单位 与报检员管理制度

目前，报验单位分为自理报验单位和代理报验单位两种。

● 一、对自理报检单位的管理制度

(一) 自理报检单位的范围

(二) 登记备案的申请

(三) 备案登记

(四) 权利和义务

(五) 异地备案制度

● 二. 对代理报检单位的管理制度

(一) 代理报检单位

指经国家质检总局注册登记，受出口货物生产企业的委托或受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收货人的委托，或受对外贸易关系人等的委托，依法代为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事宜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境内企业法人。

(二) 资格审核

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经营范围中列明有代理报检或与之相关的经营权；
2. 注册资金人民币150万元以上；
3. 有固定场所及符合办理检验检疫报检业务所需的条件；
4.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5. 有不少于10名经检验检疫机构考试合格并取得《报检员资格证》的人员；
6. 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其他必备条件。

(三) 注册登记

- 1. 申请注册登记应提供的文件**
- 2. 注册登记程序**

(四) 对代理报检单位的管理

- 1. 权利义务和责任**
- 2. 须遵守的其他规定**
- 3. 年审和变更登记**



- **三. 对报验员的管理制度**

- (一) 报检员资格的取得**

- (二) 对报检员的管理**

- (三) 报检员的权利和义务**

- (四) 报检员的调动和变更**

- (五) 代理报检单位报检员的其他规定**

第二节 进口货物检验检疫的报检

一、进口货物报检的一般规定

(一) 进口货物的报检范围

1.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
2. 对外贸易合同约定须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证书进行结算的；
3. 有关国际条约规定必须经检验检疫的；
4. 国际贸易关系人申请的其他检验检疫、鉴定工作。

(二) 进口货物检验检疫的工作程序

先放行通关后进行检验检疫

(三) 进口货物检验检疫的报检方式

1. 进境一般报检

是指法定检验检疫入境货物的货主或其代理人，持有关单证向卸货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取得《入境货物通关单》，并对货物进行检验检疫的报检。

2. 进境流向报检

亦称口岸清关转异地进行检验检疫的报检，指法定入境检验检疫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持有关证单在卸货口岸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获取《入境货物通关单》并通关后由进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进行必要的检疫处理，货物调往目的地后再由目的地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检验检疫监管。

3. 异地施检报检

是指已在口岸完成进境流向报检，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该批进境货物的货主或其代理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目的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进行检验检疫的报检。

(四) 进口货物报检的地点和时限

(五) 入境货物报检应提供的单据

(六) 入境货物报检单填制要求

● 二、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检

(一) 报检范围

入境的动物、动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

(二) 报检前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第十条规定：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三) 报检程序

(四) 报检地点

(五) 报检时应提供的有关证单



- **三、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报检**

- (一) 种子、苗木**

- (二) 水果、烟叶和茄科蔬菜**

- (三) 粮食和饲料**

- (四) 其他植物产品**

- **四、木质包装的报检**

- (一) 报验范围**

- (二) 报检程序**

- (三) 报检时应提供的单据**

● 五、入境废物的报检

(一) 定义

是指以任何贸易方式和无偿提供、捐赠等方式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废物(含废料)。根据废物的物理特性及产生方式可分为:

1. 固体废物
2. 工业固体废物
3. 城市生活垃圾
4. 危险废物

(二) 报检范围

(三) 申请进口废物必须符合的条件

(四) 报检程序

(五) 报检时应提供的单据

● 六、入境机电产品的报检

(一) 强制性产品认证

(二) 进口安全质量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机电产品

(三) 进口许可证民用商品入境验证

(四) 旧机电产品

(五) 进口电池产品

● 七、进口汽车的报检

(一) 报检范围

进口法检汽车

(二) 报检程序

● 八、特殊物品的卫生检疫的报检

(一) 报检范围

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

(二) 审批程序

(三) 报检时应提供的单据



● 九、进口食品的报检

(一) 报检范围

包括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食品包装容器、食品包装材料 and 食品用工具及设备。

(二) 报检程序

(三) 报检时应提供的单据

(四) 进口食品换证

● 十、进口化妆品的报检

(一) 报检范围

化妆品指以涂、擦、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或口腔粘膜,以达到清洁、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产品。

(二) 报检程序

(三) 报检时应提供的单据

● 十一、进口玩具的报检

(一) 报检范围

玩偶、玩具电动火车、填充的玩具动物、玩具乐器、智力玩具、缩小的全套模型组件、组装成套的其他玩具、其他带动力装置的玩具及模型、其他未列名玩具等。

(二) 报检程序

(三) 报检时应提供的单据

● 十二、进口石材、涂料的报检

(一) 报检范围

进口石材(《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编码为2515、2516、6801、6802项下的商品)和涂料(《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编码为3208, 3209项下的商品)。

(二) 石材的报检程序及应提供的单据

(三) 涂料的报检程序及应提供的单据

● 十三、 鉴定业务的报检

(一) 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

1. 报检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及各种对外补偿贸易方式中，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以实物作价投资的，或外商投资企业委托国外投资者用投资资金从境外购买的财产。

2. 报检程序

3. 报检应提供的单据

(二) 残损鉴定

1. 鉴定范围

2. 申请鉴定的时间和地点

(三) 申请鉴定时应提供的单据

● 十四、入境展览物品检验检疫的报检

(一) 报检范围

参加国际展览的入境展览物品及其包装材料、
运输工具

(二) 报检程序

(三) 报检时应提供的单据

第三节 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的报检

一、出境货物报检的一般规定

(一) 出境货物的报检范围

1.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
2. 对外贸易合同约定须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证书进行结算的；
3. 有关国际条约规定必须经检验检疫的。

(二) 出境货物检验检疫工作程序

(三) 出境货物报检的时限和地点

(四) 报检时应提供的单据

(五) 《出境货物报检单》的填制报检单位应加盖公章，并准确填写本单位在检验检疫机构登记的代码。

● 二、出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报检

(一) 出境动物的报检

1. 报检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动物”是指饲养、野生的活动物，如畜、禽、兽、蛇、龟、鱼、虾、蟹、贝、蚕、蜂等。

2. 报检时间、地点及随附单据



(二) 出境动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的报检

- 1. 报检范围**
- 2. 报检程序**
- 3. 报检时间**
- 4. 报检应提供随附证单**

● 三、出境植物及其产品的报检

(一) 报检范围

1. 贸易性出境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商品)；
2. 作为展出、援助、交换、赠送等的非贸易性出境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非商品)；
3. 进口国家(或地区)有植物检疫要求的出境植物产品。

(二) 报检时应提供的单据



- **四、出境货物木质包装的报检**

- (一) 报检范围**

- (二) 报检要求与程序**

- **五、出口机电产品的报检**

- (一) 出口电池的报检**

- (二) 出口小家电产品的报检**



- **六、 出口食品的报检**

- (一) 报检范围

- (二) 报检程序

- **七、 出口化妆品的报检**

- (一) 报检范围

- (二) 报检程序

- (三) 报检时应提供的单据

- **八、 出口玩具的报检**

- (一) 报检范围

- (二) 报检程序

- (三) 报检时应提供的单据

- **九、 出口烟花爆竹的报检**
 - (一) 报检范围**
 - (二) 报检要求**
 - (三) 报检时应提供的单据**
- **十、 出口打火机、点火枪类商品的报检**
- **十一、 出口小型气体容器的包装报检**

- **十二、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性能检验及使用鉴定的报检**
 - (一)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性能检验的报检**
 - (二)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的使用**
 - (三)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使用鉴定的报检**
 - (四) 《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的使用**
 - (五)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报检时应注意事项**

- **十三、出境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容器的报检**
- **十四、出口纺织品标识的报检**
- **十五、市场采购出口货物及援外物资的报检**
 - (一) 市场采购出口货物**
 - (二) 援外物资的报检**
- **十六、出境货物预报检**

● 十七、 重新报检

(一) 重新报检范围

1. 超过检验检疫有效期限的；
2. 变更输入国家或地区，并有不同检验检疫要求的；
3. 改换包装或重新拼装的；
4. 已撤销报检的。

(二) 重新报检的要求

1. 按规定填写《出境货物报检单》，交附有关函电等证明单据；
2. 交还原发的证书或证单，不能交还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节 进出境集装箱、交通运输工具检验检疫的报检

- **一、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的报检**
 - (一) 进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的报检
 - (二) 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的报检
- **二、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卫生检疫申报**
 - (一) 出入境船舶的检疫申报
 - (二) 出入境航空器的检疫申报
 - (三) 出入境列车、其他车辆的检疫申报
- **三、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的动植物检疫**
 - (一) 入境交通运输工具的检疫
 - (二) 过境动物的运输工具的检疫
 - (三) 出境运输工具的检疫

第五节 出入境人员健康检查及出境健康申报

- **一、入境旅客健康申报**
- **二、出入境人员健康体检申请**
- **三、国际预防接种的申请和预防接种禁忌证明的申请**
- **四、国境口岸及交通工具食品从业人员体检申请**

第六节 出入境旅客携带物、伴侣动物 物邮寄物、快件的报检

- **一、旅客携带物的检验检疫申报**
- **二、携带伴侣动物的申报**
- **三、邮寄物检验检疫申报**
- **四、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申报**

第七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签证通关与放行

● 一、证单的法律效用

(一) 是出入境货物通关的重要凭证

(二) 是海关征收和减免关税的有效凭证

(三) 是履行交接、结算及进口国准人的有效证件

(四) 是议付贷款的有效证件

(五) 是明确责任的有效证件

(六) 是办理索赔、仲裁及诉讼的有效证件

(七) 是办理验资的有效证明文件

- **二、检验检疫证单的签发程序及更改、补充和重发**

- (一) 检验检疫证单的签发程序

- (二) 证单的更改、补充与重发

- **三、申请签证需注意的有关事项**

- (一) 证书文字与文本

- (二) 签证日期和有效期

- (三) 签证流程

● 四、通关与放行

(一) 入境货物的放行通关

入境货物在入境口岸本地实施检验检疫的，签发《入境货物货物单》(三联)；需先在口岸放行，异地检验检疫的，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四联)。

(二) 出境货物的通关放行

1. 产地检验检疫，产地放行
2. 产地检验检疫，口岸查验放行
3. 对输往特殊国家的木质包装的放行

(三) 《出境货物通关单》的有效期

(四) 未列入《出人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出人境货物的通关放行